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律聯字第 1125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留意並提醒會員依規定進行事務所登記申報，並隨時維護個人執業資訊之完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律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，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，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為其一般會員」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，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」；修正前律師法第 21 條亦規定：「律師應設事務所，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。…。律師於登錄時，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。」；本會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二、為此，請貴會留意，於受理會員入會申請時，如該名申請人於會員資料填載之事務所為新設事務所，應提醒該名申請人一併進行事務所登記申報。
- 三、又不論是否為新入會之會員，敬請貴會提醒會員依規定進行事務所登記申報，並隨時維護個人執業資訊之完備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尤美女